

宣 示 判 決 筆 錄

113年度湖簡字第515號

原 告 華南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文智

訴訟代理人 管禮

訴訟代理人 林鼎鈞

訴訟代理人 林唯傑

複代理人 李彥明

被 告 陳清良

上列當事人間113年度湖簡字第515號侵權行為損害賠償（交通）事件，本院於中華民國113年6月12日言詞辯論終結，並於113年6月12日在本院公開宣示判決。

出席職員如下：

法 官 許凱翔

書 記 官 許慈翎

通 譯 李家禎

朗讀案由。

到場當事人：

如報到單所載。

法官依民事訴訟法第434條第2項、第1項宣示判決主文如下，不另作判決書：

主 文

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27,645元，及自民國113年1月28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訴訟費用新臺幣1,550元，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，由被告負擔。

三、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要領

01 一、本件事實要領引用原告書狀及言詞辯論筆錄。
02 二、原告主張：如起訴狀所述。並聲明：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03 三、法院判斷：原告主張之事實及請求權基礎，業據提出如起訴
04 狀所附之文件資料為證，被告經合法通知未到場辯論，堪認
05 原告主張為真實。因此，原告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
06 示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12 日

08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內湖簡易庭

09 書記官 許慈翎

10 法官 許凱翔

1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2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應記載
13 上訴理由，表明關於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與依訴訟
14 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
15 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
16 繕本）。

1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12 日

18 書記官 許慈翎